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
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津医保局发〔2024〕77号

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人社局关于
规范调整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
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
标准的通知



各区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、人社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论证，现对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进行调整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调整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

标准，具体内容见附件。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，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同步调整《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暨服务设施标准》，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支付标准按照调整后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有关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，规范价格行为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各单位要落实责任，确保政策平稳实施，并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，跟踪政策实施效果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执行。

附件：规范调整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标准表



2024 年 12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委。

天津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

规范调整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等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表

序号	项目编码	医保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医疗服务项目价格					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标准							
						计价单位	计价说明	价格（元）			项目等级	增负比例	支付单位	医保最高支付标准(元)			备注	支付范围
								一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三级医疗机构				一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三级医疗机构		
1	KNC32701	213340	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	通过采集自身血，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处理后的血液，回输患者体内，增强人体自我修复功能。所定价格涵盖消毒、采血或血制品准备、照射、输氧、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。		次		42	42	42	C	100%	次	0	0	0		
2	TTJH1347	213341 213342	经皮穿刺腰椎间盘髓核射频消融术	在手术室或具有抢救设备的无菌治疗室内，开放静脉通路，监测生命体征，影像定位，结合病变间隙形态及椎管解剖选择穿刺入路。麻醉，消毒铺巾，穿刺到位，经影像、功能和/或电生理定位器诱发定位确认无误，置入射频电极，经感觉及运动测试后，进行射频消融。术毕敷料覆盖，留观。不含基本生命体征监测、影像学引导。		每椎间盘	每增加1节椎间盘加收不超过50%。	800	1100	1100	C	100%	每椎间盘	0	0	0	每增加1节椎间盘加收不超过50%。	
3	TTJH1348	213343 213344	经皮穿刺颈椎间盘髓核射频消融术	在手术室或具有抢救设备的无菌治疗室内，开放静脉通路，监测生命体征，消毒铺巾，麻醉，穿刺至颈椎间盘髓核，经影像、功能和/或电生理定位器诱发定位确认无误，开机进行调试，如无神经反应开始射频消融术。术毕敷料覆盖，留观。不含基本生命体征监测、影像学引导。		每椎间盘	每增加1节椎间盘加收不超过50%。	800	1100	1100	C	100%	每椎间盘	0	0	0	每增加1节椎间盘加收不超过50%。	
备注：1. 将“血液光量子照射治疗（KNC32701）”规范为“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”。 2. 经皮穿刺腰椎间盘髓核射频消融术、经皮穿刺颈椎间盘髓核射频消融术不再收取手术技术附加费、手术材料费。																		